**台中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志工隊管理辦法**

**第一章 總 則**

第一條 **台中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志工隊**（以下簡稱本隊）隸屬台中市高爾夫委員會。
第二條 本隊隊址設於台中市○○路○段○號）。
第三條 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為落實志願服務工作，配合推展各項體育活動，提高服務品質與效能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章 職 責**

第四條 本隊全體隊員應遵守台中市高爾夫委員會規章及指導與監督。
第五條 凡申請報名後經台中市高爾夫委員會甄選合格之志工，即成為本隊當然隊員。
第六條 本隊隊員有出席各項台中市高爾夫委員會舉辦活動之權利與義務。
第七條 本隊隊員服務時數及事項將統一登載於服務記錄冊。
第八條 本隊隊員參與台中市高爾夫委員會活動時，應配戴志願服務證，嚴守崗位，避免遲到早退。
第九條 本隊隊員同意擔任勤務卻因故無法出席時，應事先知會該組組長或承辦人員；無故缺席兩次以上或全年參與活動兩次以下或時數未達15小時者，台中市高爾夫委員會得以取消其志工資格。
第十條 本隊隊員於服務期間，凡有怠忽職守，行為不良，以致損及台中市高爾夫委員會榮譽者，亦得予取消其志工資格。

**第三章 福 利**

第十一條 本隊隊員在任期間，享有台中市高爾夫委員會所舉辦賽事活動之優先報名權。
第十二條 本隊隊員在任期間，得參與台中市高爾夫委員會所屬教練指導青少年高球練習活動。
第十三條 依志願服務法規定，本隊隊員服勤期間提供意外事故保險，必要時得酌予補助交通及誤餐等費用。

**第四章 獎 勵**

第十四條 本隊隊員任職期間表現優異者，台中市高爾夫委員會擇期表揚和獎勵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敘獎。
第十五條 本隊隊員在年度內連續擔任五次以上賽事活動志工者，得比照台中市高爾夫委員會幹部享受高球活動設施之優待乙次，一年內合計優待次數以兩次為限。
第十六條 依據年度服務結果，予以表揚本隊隊員服務滿一年以上且表現良好者，辦法如下：
（一）全年度依本會活動需求支援、服務累計超過五十小時者， 頒給【最佳服務精神感謝狀】。
（二）連續服務滿二年且服務時數滿一百小時以上者，頒給銅質榮譽獎章及紀念品。
（三）連續服務滿四年且服務時數滿兩百小時以上者，頒給銀質榮譽獎章及紀念品。
（四）連續服務滿六年且服務時數滿三百小時以上者，頒給金質榮譽獎章及紀念品。
（五）連續服務滿八年且服務時數滿四百小時以上者，頒給奉獻獎牌及紀念品。

**第五章 附 則**

第十七條 本隊隊員均屬無給職。
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由台中市高爾夫委員會幹部會議修訂之。

**台中市高爾夫委員會志工隊 報名表**

**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 志工編號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出 生 日 期**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**性 別** | □男 □女 | **身 分 證 字 號** |  |
| **學 歷** | □高中□大專□碩士□博士  | **職 業** | □退休公教人員 □現職公教人員 □工商企業人員□家庭主婦□學生□其他 |
| **服務單位** |  |
| **婚姻狀況** | □已婚 □未婚 |
| **通訊地址** | □□□ |
| **聯絡電話** | 公司：( ) 住宅：( )  |
| 行動電話： |
| **E-mail** |  |
| 一**、志工隊工作內容：協助舉辦比賽、委員會推廣(網站/facebook 粉絲團/海報...)** |
| Ex:賽前場地布置、活動宣導、比賽報到接待、活動攝影、賽後場地整理、頒獎典禮...等。 |
| 二、**可以協助台中市高爾夫委員會舉辦活動的時段：(請勾選平常有空的時段)** |
|  星期時段 | 星期一 | 星期二 | 星期三 | 星期四 | 星期五 | 星期六 | 星期日 |
| 上 午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下 午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備 註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有意加入者，請洽：* + 連 絡 人 ：王鎮圳先生
	+ 電話/傳真：
	+ 官方網站 ：[http://www.tcgolf.org.tw](http://www.tcgolf.org.tw/)
	+ 粉 絲 團 ：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tcgolf.org.tw>
	+ 連絡地址 ：台中市○○路○○號(台中市高爾夫委員會辦公室)。
 |